

中南半島的崛起與轉變：越南、緬甸、 柬埔寨最新經濟發展與前景

徐遵慈*

綱要

- | | |
|-------------------------|---------------|
| 壹、前 言 | 四、台越經貿關係之展望 |
| 貳、中南半島最新發展情勢 | 肆、緬 甸 |
| 一、歷經改革開放陣痛，經濟發展逐漸嶄露頭角 | 一、緬甸最新政治情勢 |
| 二、身處大湄公河流域經濟圈，備受週遭大國關注 | 二、緬甸經濟發展概況與前景 |
| 參、越 南 | 三、台緬關係發展與前景 |
| 一、越南最新政經情勢 | 伍、柬埔寨 |
| 二、加入 WTO 後之最新經濟發展 | 一、柬埔寨最新政治情勢 |
| 三、爭取加入「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議」(TPP) | 二、柬埔寨經濟發展現況 |
| | 三、台柬經貿關係現狀與前景 |
| | 陸、結 語 |

* 台灣 WTO 中心副研究員、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2008 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金融海嘯，以及美債與歐債危機，使得全球經濟陷入低迷，不過從去(2010)年開始，亞洲經濟率先反彈，逐漸復甦，與歐美仍深陷沉疴，形成鮮明對比。在亞洲國家中，雖然東亞國家如日本發生三月地震與核災等複合式災害，泰國亦自今(2011)年八月以來爆發世紀洪澇，然而東亞整體經濟表現亮眼，更成為帶動全球景氣反彈的最重要力量。

在東亞國家中，由東南亞十國組成的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因為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豐沛低廉的勞動力，以及近年加速區域內的經濟整合，同時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紐西蘭、澳洲與印度陸續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以致經濟發展備受矚目。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東協各國中，位於中南半島的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原本屬於發展較為落後的國家，(註一)但自 1990 年代後期或 2000 年以後積極推進政治、經濟、社會改革，不僅經濟表現出色，更因其龐大的貿易與投資潛力，受到國際社會的矚目，其市場潛力與商機值得深入了解。

本文首先將分析上述四個中南半島整體的最新發展情勢；其次則擇其中越、緬、柬三國，依序分析其政經局勢，近年改革成效與發展潛力，以及與台灣之經貿、投資關係；最後將提出結論。

貳、中南半島最新發展情勢

一、歷經改革開放陣痛，經濟發展逐漸嶄露頭角

註一：一般而言，廣義的中南半島除越、緬、柬、寮四國外，尚包括泰國與馬來西亞，本文以狹義的中南半島四國為範圍，並僅分析其中的越、緬、柬三國。

位於中南半島的越、寮、緬、柬在 1950 年代逐漸擺脫西方殖民帝國的統治，歷經家族集團、軍政權、或一黨專權等不同威權主義政治體制，然因經濟發展陷入困境，國內民不聊生及內戰、政爭不斷，受到東西冷戰結束，全球政經環境變化，以及中國大陸自 1978 年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成效的激勵，因此在 1980 年代以後，紛紛展開經濟或政黨內部的調整與改革工作。

1986 年 12 月，越南召開第六屆共產黨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實施改革開放的基本方針，以便逐漸從中央控制的計畫型經濟，轉向市場導向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也自此使越南率先中南半島鄰國，走出發展停滯與貧窮的困境。緬甸與柬埔寨的國內情勢則較為類似，都在歷經長達 20 餘年的政治紛亂與獨裁專政後，在遲至 1990 年代國內的政爭與社會動盪才漸告止歇：柬埔寨歷經長年戰亂，1990 年代開始戰後重建，積極發展農業及成衣與鞋業等製造業；緬甸獨立後採取閉關政策以求自給自足，但自 1988 年起，緬甸政府宣佈放棄長達 26 年的鎖國政策與計畫經濟，開始採行市場導向的政策，加快國家整體發展，並於同年實施《外人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以吸引外人前來投資。寮國則在 1996 年實施經濟革新開放路線，鼓勵在市場經濟機制下全面發展經濟及開展對外經濟合作，並在 2001 年通過決議，矢志在 2010 年時達到消除貧窮，在 2020 年時擺脫「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y, LDC)的目標。

越、寮、緬、柬四個國家共同的特色是擁有豐富天然資源與農礦原物料，其中除寮國人口僅約 680 萬人外，其餘三國皆擁有充沛而低廉、年輕的人力，尤其越南與緬甸人口總數合計約 1 億 4 千萬人，占東協十國總人口數約 5 億 9 千萬人的比重達四分之一，將是提供未來東協與鄰近大國經濟發展重要的人力資源來源。不過，這四個國家雖然近年經濟成長出色，但是四國中因越南實施經濟改革較早，且政局穩定，因此經濟表現不俗，2010 年平均國民所得接近 1,200 美元，已經脫離「低度開發國家」(LDC)之林，晉身「中等收入國家」，然而其餘緬、柬、寮三國在 2010 年時仍列名聯合國定義下的最落

後國家，顯示其仍深陷貧窮、落後的困局。

除豐富的資源稟賦外，在地理戰略位置上，中南半島四國位於大湄公河流域內，隸屬於大湄公河流域與經濟圈內的成員，長久以來就是聯絡東亞與南亞的樞紐，銜接太平洋與印度洋間的往來幹道，以及中國大陸與印度兩大經濟體間的交通橋樑，因此地理位置極具戰略重要性，也因此與中國大陸、日本、印度、俄羅斯等國建立密切政治與經貿關係。近年來貫穿或沿著中南半島興建的陸上、海上運輸要道逐漸成形，更提升其在地緣政治、軍事、安全、經濟上的重要地位。美國近年來積極改善與越南、柬埔寨的關係，美國總統歐巴馬在今(2011)年 11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領袖會議召開後，指派國務卿希拉蕊柯林頓前往緬甸正式訪問，原因之一也是看中這些國家位居進入印度洋要津的重要軍事與經濟戰略性地位。

東協成立於 1967 年 8 月，成立之初僅有五個創始會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1984 年 1 月汶萊加入。中南半島四國在國內政治局勢逐漸穩定後，深感參與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遂提出加入東協的申請，越南於 1995 年 7 月加入，隨後寮國、緬甸、柬埔寨分別於 1997 年 7 月與 1999 年 4 月陸續成為東協會員，因其加入時間較晚，政治與經濟體制亦有別於其他東協六國，一般被稱為 CLMV 國家，在東協推進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以及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澳洲與紐西蘭等國簽署的「東協加一」FTA 中，享有較其他東協六國更多的優惠與較長的調適期。

舉例來說，以降稅期程而言，《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下之《貨物貿易協定》自 2005 年 7 月 20 日開始降稅，其中中國與東協六個成員國應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降稅，但是中南半島四國因屬東協新進成員，因此可享有較長的降稅期程，至 2015 年完成降稅，而對於較敏感的產品則應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降稅。如以降稅項目而言，對於較敏感之產品項目，中國與東協六國應不超過 400 項產品(以 HS 稅號六位碼為據)，進口金額不得超過進口總額的 10%；至於越、柬、緬、寮四國則不應超過 500 項

產品(以 HS 稅號六位碼為據)，不設進口金額上限，但越南因經濟發展程度較高，應在規定時間內對敏感產品進行一定幅度的關稅調降。

此外，2007年1月14日，中國與東協簽署《服務貿易協定》，於同年7月1日生效實施。根據該協定規定，中國承諾開放建築、環保、運輸、體育和商務等五個服務業部門，東協六國則承諾開放金融、電信、教育、旅遊、建築、醫療等項目，至於越、緬、柬則僅同意開放商業服務、電信、建築、金融、旅遊和運輸等部門，與其在WTO下開放服務業之承諾一致，寮國則因尚未加入WTO，因此僅同意開放銀行、保險領域的部分市場。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11月18日，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召開領袖高峰會議期間，雙方簽署《關於實施中國-東盟自貿區〈服務貿易協定〉第二批具體承諾議定書》，預計自明(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在該議定書中，中國大陸承諾進一步放寬商業服務、電信、建築、分銷、金融、旅遊、交通等服務業部門的開放內容，並新增開放項目，包括公路客運、職業培訓、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等，東協國家亦增加對中國開放服務業的內容與程度。由於近年東協國家因經濟發展程度提高，促使部分服務業快速發展，而越、緬、柬、寮四國亦希望推動服務業發展，因此未來不僅東協各國的服務業發展潛力備受矚目，越、緬等國的服務業亦可望因服務業市場逐步開放與整合，而獲得新的成長動力。

不過，由於越、緬、柬、寮四國經濟發展程度遠落在其他東協六國之後，因此在參與東協整合的過程中，曾引發其發展差距是否會拖累其他東協國家的疑慮，但最終因多數國家支持東協整合應完整涵蓋東南亞區域所有國家，而接納四國入會。東協至此完成將位於東南亞地區十個國家，完整納入東協體制的整合大業的重要一步。

除經濟發展差距外，政治體制的歧異更曾引發反對者對於東協整合納入非民主人權國家的質疑，尤其緬甸政府對於人權之處理一向為菲律賓、新加坡等民主國家嚴重詬病，因此強烈要求緬甸應改善人權問題，以及應在《東

《東協憲章》中對於設立人權機構(Human Rights Body)及處理違反人權會員明訂制裁等，惟因 2007 年最後通過之《東協憲章》版本中，移除將對違反人權會員進行制裁之條文，因此引起菲、泰、印尼等國強烈不滿。(註二)而雖然緬甸政府近來力求改善國際形象，但是緬甸之人權問題未來仍可能挑戰《東協憲章》生效後對於人權議題之運作與成效，甚至可能撼動東協內部的凝聚力與和諧。

表 1：越、緬、柬、寮四國基本資料

	人口總數	國土面積	GDP 總值	平均國民所得	經濟成長率 (2010)
越南	8,693 萬	33.10 萬 平方公里	1,046 億美元 (2010)	1,168 美元 (2010)	6.8%
緬甸	5,341 萬	67.65 萬 平方公里	357 億美元 (2010)	469 美元 (2010)	3.1%
柬埔寨	1,400 萬	18.10 萬 平方公里	109 億美元 (2009)	805 美元 (2010)	4.7%
寮國	680 萬	23.68 萬 平方公里	67 億美元 (2010 估計值)	986 美元 (2010 估計值)	8.0% (估計值)

亞洲開發銀行(ADB)在 2011 年 9 月發布「2011 年亞洲經濟展望報告」(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將 2011 年全亞洲經濟成長幅度從今年 4 月時估計的 7.8%，下修至 7.5%，2012 年經濟成長幅度亦從 7.7%下修至 7.5%。在不同區域中，以東亞地區今、明年分別為 8.1%與 8.0%，表現最好；其次為南亞地區，今、明年分別為 7.2%與 7.7%；東南亞地區則位居第三，今、明年經濟成長分別為 5.4%與 5.6%。整體而言，亞洲地區經濟表現優於歐美國家，而亞洲地區的開發中國家與新興經濟體，尤其表現出強勁的成長力道。

註二：Walter Lohman, "Indonesia Holds Up AEEAN Charter Ratification for Burmese People,"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July 17, 2008.

在東協 10 國中，所謂的 6 個東協創始會員(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經濟表現大致以印尼與新加坡持續 2010 年穩定成長趨勢，泰國因遭逢世紀水患，眾多生產製造工廠停擺，因此今、明年預估經濟成長將降至 4.0%與 4.5%。相形之下，屬於東協新進成員的越、緬、柬、寮四國在今、明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6.5%，超越東協成員，可謂後起之秀。

表 2：ADB 預估 2010~2012 年越、緬、柬、寮國經濟表現

	2010			2011			2012		
	GDP 成長率 (%)	通膨率 (%)	經常帳結餘 (%)	GDP 成長率 (%)	通膨率 (%)	經常帳結餘 (%)	GDP 成長率 (%)	通膨率 (%)	經常帳結餘 (%)
東南亞	7.9	4.0	6.2	5.4	5.4	5.0	5.6	4.4	4.3
越南	6.8	9.2	-4.0	5.8	18.7	-3.7	6.5	11.0	-3.7
緬甸	5.3	7.3	-2.2	5.3	8.3	-4.3	5.4	8.2	-4.8
柬埔寨	6.3	4.0	-12.3	6.8	5.5	-11.6	6.5	5.5	-11.0
寮國	7.5	6.0	-9.0	8.1	8.5	-9.4	7.6	6.0	-11.0

第十九屆東協高峰會議頃於 2011 年 11 月 17~19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辦，會議中除決議落實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目標，深化東協與中國經濟合作關係等，亦在高峰會議前夕由東協各國外交部長召開的東協外長會議中，如期通過 2014 年由緬甸擔任東協輪值主辦國的提案，對於緬甸未來進一步融入東亞區域整合及國際社會，將具有重大意義。事實上，美國與緬甸政府雙方近來一連串的示好行動，包括美國陸續指派高階官員訪緬，使得各國企業紛紛看好美國對緬甸解除經濟制裁後帶來的龐大商機，自 2010 年以來跨國企業赴緬探路絡繹不絕。放眼未來，不僅越南、緬甸將逐步登上國際經濟舞臺，其他如柬埔寨、寮國經濟改革前景亦被看好，並且將分別主辦 2012、2015 年東協會議，這些進展都將使得中南半島成為未來東亞地區逐漸崛起的明日之星。

二、身處大湄公河流域經濟圈，備受週遭大國關注

越、柬、緬、寮四國位於中南半島，地處太平洋與印度洋之交，同時也毗鄰中國與印度兩大強權，地理位置上屬於湄公河流域之範圍，因此與瀾滄江—湄公河流域所經過的中國(雲南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與泰國共同屬於一般所稱之大湄公河次區域的成員。該區域幅員面積廣大，涵蓋人口總數約 3 億 5 千萬人，是連接中國和東南亞、南亞地區的陸路橋樑，因此戰略地位重要，也是東南亞區域出現各種次區域合作模式或「成長三角」以來，被各界公認實施成果最為豐碩的典範，發展趨勢動見觀瞻。(註三)

1992 年，ADB 帶領瀾滄江—湄公河沿岸六國，共同參與「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以下簡稱 GMS 機制)，旨在加快次區域內的基礎建設，促進經濟與社會之發展，提高整體競爭力。(註四) 截至目前，GMS 合作範圍涵蓋交通、能源、通訊、人力資源開發、環境、旅遊、貿易、投資和打擊毒品等領域。推動合作的過程中，雖然歷經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合作進展遲滯等問題，但總體而言，區域內國家積極推動經濟合作，在眾多領域已展現實質成果。

GMS 經濟合作為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間最早進行的區域合作機制，在 2001 年中國與東協十國簽署《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規劃成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以前，GMS 合作是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最重要的區域經濟合作機制。2002 年 11 月，GMS 合作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召開第一屆領袖高峰會議，中國政府首次發表中國參與大湄公河次區域合作的國家報告，並確立中國參與大湄公河次區域合作的目標是「把湄公河次區域構築成中國連接東南亞、南亞的國際大通道；把湄公河次區域構成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

註三：自 1980 年代迄今，東南亞區域曾先後出現「新柔佛成長三角」，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的柔佛州與印尼的廖內群島；「東部成長三角」，包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相鄰島嶼地區；「北部成長三角」，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參李玫，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法律問題研究，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中國，2006。

註四：中國參與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國家報告，2008 年。

區的先行示範區」。(註五) 同年 12 月，中國大陸立即宣佈減免柬、緬、寮、越四國債務，同時自 2004 年 1 月起率先提供柬、緬、寮三國出口至中國的產品零關稅優惠待遇。

中國積極參與 GMS 合作等計畫有其多重的戰略目的。在政治上，由於湄公河流域的國家多數毗鄰中國領土，加強雙邊友好關係及建立其對中國之經濟倚賴，有助維持邊疆地區的和平與穩定，確保中國大陸西南地區的國土安全。而從近年中國積極在緬甸進行鋪設油管、探勘油氣、建設運輸設施等大型計畫，更可看出中南半島因蘊含豐富能源、礦藏，以及挾太平洋進入印度洋要道，對中國大陸維持區域安全、軍事合作與能源安全，具有舉足輕重地位。

在經濟上，中國大陸則藉由中國—東協 FTA 加強與東協整體及個別國家間的經貿合作關係，藉由 GMS 經濟合作機制則能強化中國大陸對於中南半島的經濟影響力，同時促進中國大陸西南地區的經濟發展，有助其落實開發中國大西部計畫。例如，2008 年中國國務院批准「廣西北部灣經濟區發展規劃」，使該計畫成為中國與東協區域整合的重要平臺，也因此將泛北部灣與 GMS 機制進行更有效的整合。

另外，位於中國西南部邊境的雲南省與廣西壯族自治區與緬、寮、越南接壤，不僅近年來邊境貿易興盛，貨品、人員交流絡繹不絕，也因為提出各種合作機制而得以大幅提高其政治、經濟地位。根據中國大陸統計，雲南地區因為地處邊壤與發展條件的限制，在 2000 年以前經濟成長一直不見起色，但隨著 GMS 合作成效日漸明顯，2000 年中期以後雲南地區經濟表現漸入佳境，GDP 成長率超過全中國大陸平均 GDP 成長率。

此外，2008 年 12 月 24 日，中國國務院宣佈將對廣東和長三角地區與港澳地區，以及廣西、雲南與東協國家的貨物貿易進行人民幣結算試點，以逐

註五：李晨陽、賀聖達，中國對大湄公河次區域合作的參與：進展、問題與建議，「東協瞭望」第 2 期，2010 年 8 月。

漸降低美元匯率波動對中國之影響。一般認為，中國與香港、廣西、雲南與東協貿易進行人民幣結算試點，將是人民幣走向國際的第一步，第二步則是力爭人民幣成為區域性的儲備貨幣，最後將是人民幣實現完全可自由兌換。（註六）中國開辦人民幣結算業務，可視為中國近年對東亞整合一項積極性之主導作為，而其選擇與中國邊境貿易活絡的越、緬等國率先實施，正吻合中國視中南半島為其區域整合「先行示範區」的策略。

日本企業從 1970 年代開始積極在東南亞投資，深刻體認中南半島的重要性，尤其在 1990 年代以後，中國經濟快速崛起，並在大湄公河流域大力推行經濟合作與投資，對於日本亟欲開發中南半島，構成直接的競爭與威脅。對此，日本一方面加強與東協國家間的經濟外交，利用其官方發展援助 (ODA) 政策與外人直接投資 (FDI)，與各國展開雙邊及區域的具體合作計畫，同時加強對於 ADB 之影響力，以透過 ADB 主導的 GMS 經濟合作架構，推行符合其經濟利益的各項合作或開發計畫。例如，在日本主導下，GMS 合作中最初原係規劃推動以昆明市為中心的縱向經濟走廊，後修改為以東西向為主所規劃的經濟走廊作為 ADB 投資計畫的重點，即曾引起中國大陸極大的不滿。

從整體來看，日本一直以來都是 GMS 國家最主要的援助國。根據統計，最近十餘年間，日本對東、越、泰等國的援助金額快速成長，雖然 1998 年後因亞洲金融風暴曾出現短暫的衰退，但是整體援助金額仍較 1990 年代大幅增加。

2007 年，日本啟動「湄公河—日本夥伴計畫」，隔(2008)年 1 月在東京召開第一屆日本與湄公河五國外交部長會議，由日、柬、寮、緬、泰外交部長與越南外交部副部長與會。2009 年第二屆外長會議在柬埔寨召開，日本進一步推進該地區的共同發展與各國間開發夥伴關係，保證將提供更多 ODA 投入區域發展，獲得各國肯定。

註六：香港文匯報，12/25/2008.

位於南亞大陸的另一大國印度，自 1991 年開始，積極推展「東望政策」(Look East policy)，一方面希望仿效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力行經濟改革開放與推展自由化的經驗，另一方面則希冀打進東亞與東南亞市場，爭取技術與資金。1992 年印度成為東協部門別 (sectoral) 對話夥伴，1995 年時晉升為全面對話夥伴關係，並自 2002 年於柬埔寨首都金邊 (Phnom Penh) 舉行東協 - 印度高峰會議，首開印度、東協元首級對話機制，自此成為例行性年度會議，雙邊關係與合作成果日趨重要。(註七)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由於東協決定透過建立「10 + 1」和「10 + 3」等與周遭大國加速合作關係，來解決其經濟發展問題，遂促成東協與印度關係加速發展。印度總理 Vajpayee 於 1998 年執政後，竭力加強與東南亞地緣聯繫，其中，雖然湄公河並未流經印度，但印度利用與緬甸接壤的關係，在 2000 年提倡與泰、緬、越、寮、柬等國共同組立「恆河 - 湄公河合作組織」(Mekong-Ganga Cooperation)，並自此開始參與 GMS 合作機制。(註八) 2001 年，印度打開其東北部與緬甸的邊境關口，印緬合作修築「友誼高速公路」，並邀集泰國舉行三國交通會議，主導將前述公路延伸至泰國，總長達 1,448 公里。印度宣稱將在 10 年內與東協共同修建穿越橫跨緬、泰、寮、柬，直達越南河內鐵路，希冀藉此對抗由中國力推的「歐亞大陸橋」與「泛亞鐵路網」計畫。

印度也參與東協整合倡議 (IAI) 中部分計畫，如在越、寮、緬及柬成立創業發展中心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Centers, EDC) 和英語訓練中心 (Center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Training, CELT) 等，並捐助東協發展基金 (ASEAN Development Fund, ADF)，以擴大其實質參與。2003 年，印度與東協簽署《東協 - 印度全面性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其目標除維繫與加強雙方在經濟、貿易和投資方面的合作外，並闡明將協助部分東協成員(菲、

註七：參東協官方網站：<http://www.aseansec.org/25487.htm>；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11 月 15 日。

註八：許瑛 (2004) 〈三國博弈大湄公河流域主導權印日合作牽制中國〉《東方瞭望月刊》，<http://threegorgesprobe.org/gb/print.cfm?ContentID=10349>。

越、寮、緬及柬) 融入經濟整合，縮減發展差距。(註九)

在個別國家中，印度與越南關係一向友好，與緬甸則自 19 世紀英國殖民時期，緬甸曾經長達半個世紀被併入英屬印度，與印度關係淵遠流長。(註十)

泰國因位於中南半島，在地理位置及歷史因素下，是東協國家中與越、緬、柬、寮關係最為密切的國家。泰國在 20 世紀中期曾經意圖擴大國家版圖，以擴張泰國勢力。1940 年 12 月，泰國政府與日本簽署「泰日條約」，隨即在日支持下，從法國手中取得柬埔寨的馬德望 (Battambang) 和暹粒 (Siem Reap) 兩省，以及湄公河以西的寮國領土。1960 年代後，泰國雖然強調區域合作，但是泰國與緬、寮、柬等周邊鄰國的關係仍然緊張，直至 1980 年代後期才逐漸改善。直至目前，泰國在中南半島上扮演重要角色，例如仍是緬甸最大貿易夥伴及第二大外資國。

美國總統歐巴馬上任後，提出加強與亞太國家往來的戰略構想。2009 年 7 月，美國國務卿希拉蕊與越、柬、寮、泰四國舉行非正式外長會議，希望能與四國共同建立美國在湄公河流域的新合作架構。隨後，美國參加東亞高峰會議(EAS)，並與緬甸逐漸修復關係，顯示美國對於大湄公河流域國家的重視，尤其準備將與影響力日漸壯大的中國進行正面競爭。希拉蕊於今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訪問緬甸，成為美國過去近半世紀以來訪緬位階最高的官員，而中國大陸外交部也表示樂見緬甸和西方國家改善關係，並呼籲國際社會應儘快結束對緬甸的經濟制裁。(註十一)

整體來看，在東西冷戰結束以後，大湄公河次區域已逐漸成為中、美、

註九：印度與東協、韓、日、中洽簽 FTA 對我之影響與我因應策略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2010 年委託計畫。

註十：英國佔領緬甸，於 1886 年將緬甸劃為英屬印度的一個省份，直至 1937 年緬甸才脫離英屬印度，直接受英國總督統治。

註十一：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表示願意看到緬甸和西方國家改善關係，他並呼籲國際社會結束對緬甸的制裁，惟希拉蕊也立即作出回應，表示在緬甸領導人進行廣泛的民主改革前，美國不會結束對緬甸的制裁。旺報，2011-12-02。

日、印等大國較勁的重要戰場，但是大國積極介入，投注大量的資金與技術援助之際，卻也造成各項合作機制疊床架屋或虛而不實的弊病。舉例來說，雖然 GMS 合作是中國與越、柬、緬、寮、泰國的重要合作平臺，但在 2004 年間，越南提出「兩廊一圈」的新合作倡議，2006 年時中國大陸廣西提出「一軸兩翼」戰略和「泛北部灣經濟合作機制」，導致 GMS 合作不再是區域內唯一的合作機制，地位遂逐漸下滑。

在此同時，GMS 合作也遭遇諸多瓶頸，包括中國與下游國家間因生態環境破壞、非法移民、跨境民族問題、毒品走私、賭博等非傳統安全問題產生的摩擦，成為 GMS 的隱憂。

參、越 南

越南在 1995 年加入東協，與緬、柬、寮同為東協新進成員，然而越南加入東協後經濟表現亮眼，陸續創下佳績，因此經濟發展與成就早已超越緬、柬、寮國，不僅是中南半島四國中的模範生，更是整個東南亞地區崛起的一顆明星。不過，自 2008、2009 年起，越南經濟陸續出現財政赤字惡化、貿易逆差擴大、外資減少、通貨膨脹、以及缺工、罷工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趨緩。如今，越南也像其他經濟快速成長的開發中國家一樣，正面臨經濟成長趨緩，以及產業轉型與升級的壓力，與昔日同為東協落後國家的緬、柬、寮國情形實大異其趣。

一、越南最新政經情勢

越南人口總數約 8,727 萬人，人口結構年輕，15 歲以上勞動人口超過 5 千萬人，為中南半島四國之最，在東南亞各國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印尼及菲

律賓，(註十二)土地面積排名第四，為越南提供經濟發展的有利條件。近年越南因經濟快速竄起，連續多年經濟成長率僅次於中國大陸，高居全球第二，因此備受國際矚目，據中國學者預測，越南很可能在 2020 年時平均國民所得超越菲律賓、印尼和泰國，在東協十國中排名第四，次於新加坡、汶萊、與馬來西亞。(註十三)

越南長期由共產黨執政，是唯一合法政黨，以黨領政，採行社會主義。1986 年越南召開第六屆共產黨全國黨代表大會，在政治上決議將採取廣泛與各國維持友好關係的外交政策，調整與蘇聯和東歐國家、中國大陸、美國和東協國家關係，以便為越南經濟發展服務；在經濟上，則將自此展開經濟發展「改革開放」的序幕，從中央計畫型經濟體制逐漸轉向「市場社會主義」的經濟體制。實施改革轉型後，越南經濟表現出色，執政黨政權穩定，2010 年越南共產黨慶祝建黨 80 周年，選出新任國家主席張晉創(Truong Tan Sang)，接任前任國家主席阮明哲(Nguyen Minh Triet)；2011 年 8 月，召開國會選舉，由阮晉勇(Nguyen Tan Dung)出任總理，其主要職務包括持續推動改革、肅貪與經濟發展等。

2011 年 1 月，越南共產黨召開第十一屆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2011~2020 年十年經濟社會發展戰略」，根據該發展戰略，越南未來將持續以經濟建設為核心，加快經濟結構調整，希冀在 2011~2015 年期間落實國內生產總額(GDP)每年平均成長率達 7~7.5%，每人平均 GDP 達 2,000 美元的目標，並將持續推動於 2020 年達成 GDP 增加至 2010 年 2.2 倍，每人平均 GDP 達 3,000 美元的目標，

長久以來，越南採取積極、靈活與「大國平衡」外交策略，與傳統周邊鄰邦維持友好關係，同時積極推展與中、美、印度、俄羅斯、日本、歐盟等

註十二：依據東協秘書處最新(2009 年)統計，印尼人口總數約 2 億 3000 萬人，菲律賓人口總數約 9 千 200 萬人。

註十三：古小松、梁炳猛，恩怨過後正常化—中越關係 60 年回顧與展望，東南亞縱橫雜誌，第 207 期，2010 年 1 月。

大國戰略合作關係，在國際事務上力求表現。越南在 1995 年加入東協，1998 年加入 APEC 後，即積極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2007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大幅開放市場，進入全面自由化與國際化時代，經濟發展邁入新局。2006 年擔任 APEC 主辦國，2010 年擔任東協輪值主席。2007 年 10 月，越南獲選為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是越南站上國際舞台重要的成就。

鑒於越南自改革開放以來努力改善人民生活，消除貧窮成績顯著，以及未來成長潛力為各界看好，國際間各種 ODA 快速湧入。根據越南官方統計，2010 年各國際組織與已開發國家承諾提供越南 ODA 總金額達 78.8 億美元，其中以世界銀行提供 26 億美元居首位，其次為 ADB 提供 15 億美元；在雙邊援助方面，則以日本援助 17.6 億美元居冠，其次為韓國援助約 4.1 億美元。主要援助經費係用於交通工程等基礎設施以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計畫。

越南與中國自 1950 年建交後，即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在越南的對外關係中，最重要的便是與中國大陸間的關係，中越關係淵源深遠，自 1950 年正式建立外交關係，兩國領袖矢志秉持「好鄰居、好夥伴、好同志、好朋友」的「四好」原則，深化各領域的實質合作關係，2010 年兩國慶祝建交 60 周年，然而近來因貿易失衡導致貿易摩擦不斷，亦因南海問題中主權爭議而屢生衝突，使得中越關係陷入前所未有的緊張局面。

事實上，中越建交以來，雙方關係迭有起落，從早期建交時的友好親密階段，歷經 1970 年代後期至 1980 年代的對峙衝突時期，一直到 1991 年兩國關係恢復正常化後，越南因應冷戰結束，調整過去向蘇聯一面倒的政策，改而採取全方位與多元化的外交政策，開始積極向中國示好。自 1991 年至今，中越政治、經濟關係快速開展，領袖與高階官員互訪不斷，並在 2009 年 2 月完成長達九年的陸地邊界勘界立碑的歷史性工作，雙邊貿易、投資金額亦屢創新高，原訂在 2010 年達成雙邊貿易金額突破 150 億美元的目標，在 2007 年較預定時間提前三年達陣。此外，中越在 2006 年簽署《關於開展

「兩廊一圈」合作諒解備忘錄》，籌劃建設「南寧—河內—海防—廣寧經濟走廊」、「昆明—河內—海防—廣寧經濟走廊」和「北部灣經濟圈」等計畫，涵蓋交通、農業、物流、旅遊、能源、加工、人力資源、邊境區域開發等合作項目。

然而，隨著越南國力逐漸壯大，對於「中國崛起」深具不安，以及雙邊貿易關係日趨緊張外，針對長期以來的南海爭議問題，越南與中國大陸態度日漸強硬。早在 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國大陸與包括越南在內的東協十國共同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各簽署國協議將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準則，尋求和平解決南海主權爭議。然而，由於該項宣言並未具備法律效力，無法確實約束簽署各方之踰矩行為，導致中國大陸與越南之間於今 (2011) 年 5 月及 6 月多次爆發言語衝突，雙方對於南海區域之經濟活動範圍認定不一，並相互指控對方行為已超越活動劃定範圍。雖然兩國高層在 2011 年 10 月 15 日已發表聯合聲明，宣示雙方對於維護南海和平與穩定之政治意願與決心，(註十四) 惟越南持續增加國防預算，預計在 2012 年時較今年國防預算增加 35%，達 22.7 億美元，以採購相關戰機、潛艇設備等防駐南海，(註十五) 顯示南海爭議並未完全落幕。歷史因素至今仍為中越外交關係的潛在不穩定因數，中越之間過去以來不時因南海主權爭議發生齟齬，顯見雙邊互動關係仍有許多問題待共同解決。

越南與美國之間的雙邊關係發展，自 1995 年美國宣佈與越南之互動關係朝向正常化發展後，雙方即建立起穩定的外交關係，美國與越南也因此相互設立駐外館處，象徵美越關係的重大突破。自 2008 年起，雙方針對區域安全議題展開年度政治軍事對話以及戰略政策對話，為美越關係建立新的里

註十四：〈中越聯合聲明 不使爭端擴大〉。引自 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10/111015_china_vietnam.shtml

註十五：香港中通社，2011 年 11 月 24 日。

程碑。(註十六)此外，受到中越關係因南海主權爭議陷入矛盾的影響，越南與美國更於 2011 年 8 月建立越戰結束以來，雙方首次的正式軍事合作關係，此為中越關係緊張下越南轉而尋求加強對美關係與合作的重要跡象。(註十七)

在經貿關係上，越南在 1995 年申請加入 WTO 後，與美國經貿關係出現重大進展。2001 年，美越簽署雙邊貿易協定(BTA)，自此雙邊關係宣告「融冰」，在 2006 年越南加入 WTO 前夕，美國核可給予越南「永久正常貿易關係(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簡稱 PNTR)」，使得美越經貿關係適用 WTO 架構下之最惠國待遇(MFN)，越南不再受制於輸美產品配額等限制。2007 年 2 月中旬，美國派遣專家訪問團赴越，瞭解授予越南普遍性優惠關稅(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GSP)的可行性。同年 3 月，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與越南政府共同宣佈將展開美越簽署「貿易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TIFA)的談判工作，惟業已停擺多時，越南政府多次呼籲美越應盡速重啟 TIFA 談判未果。

美國目前為越南最大的出口市場和最大貿易順差來源，開拓美國市場為越南政府各部門對美工作的重心，惟近年兩國經濟關係雖快速發展，但因越南輸美水產品、紡織品傾銷等問題亦導致摩擦升高。再者，美越關係中亦有敏感議題，主要為人權、宗教，以及妥善處理美軍在越南戰爭期間使用落葉戰劑遺留後果問題等。

越南積極發展與周邊大國關係的另一個對象是印度。越南和印度在 1972 年正式建交，在 1975 年越南南北統一至 1980 年代後期，由於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對越南仍刻意維持距離及持續經濟制裁，以致印度成為越南這段期間獲取國際援助的最主要來源，截至冷戰結束之前，印度一直是非共產黨國

註十六：“U.S.-Vietnam Relations: Milestones and Major Events.”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photos.state.gov/libraries/vietnam/8621/pdf-forms/15anniv-USVietnam-Relations.pdf>

註十七：〈美越戰後首次建立正式軍事關係 合作日益加強〉。引自法新社：
http://big51.chinataiwan.org/plzhx/jshlw/201108/t20110804_1949841.htm

家中，越南接觸最多，關係亦最親密的國家。1991 年印度實施「東望政策」，正值越南大力實施改革開放，漸收成效之際，越南遂成為印度「東望政策」的重要參考對象。2007 年越、印政府發布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共同宣言，自此關係更加深化。

在經貿領域上，越印自 1982 年起建立經濟與科技合作的固定對話機制，1990 年中期以後，雙邊貿易金額每年平均以 20% 的速度成長，2007 年雙方簽署數項大型投資合作計劃，包括建設巴地—頭頓鋼鐵廠，以及印度塔塔鋼鐵公司進行河靜省鋼鐵廠計畫等，後者投資總額預計超過 35 億美元，為印度在東協國家中最大的投資計畫。(註十八)

整體而言，越南在人口、國土面積上，是一個中等規模的國家，但近半個世紀以來，逐漸走出戰爭陰影與貧窮極發展的限制，整體國力與經濟表現已展現出令人艷羨的成績，更成為許多開發中國家仿效的對象。但是，經濟快速發展也造成新的問題，例如通貨膨脹、缺工、罷工、工資上漲、土地不足等，均將挑戰越南希望在 2020 年以前成為工業化國家的目標。在政治與對外國關係上，越南國力逐漸強大，軍事力量目前位居東南亞之冠，未來與中、美、印等大國間之關係發展，以及與東南亞鄰國及其他傳統友好國家間之互動，值得持續關注。

二、加入 WTO 後之最新經濟發展

(一) 越南加入 WTO 以後經濟表現

越南在近代經濟發展歷程中，最重要的里程碑有三，一為 1986 年宣佈實施「革新開放」政策；二為 1995 年與 1998 年分別加入東協與 APEC，自此投入區域經濟整合；第三則是為進一步融入國際經濟體系，在 1995 年 1 月 4 日提出加入 WTO 的入會申請，在歷經 12 入會過程後，於 2007 年 1 月

註十八：Vietnam India Relations, Vietnam Foreign Affairs News, 2007-07-12。

1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越南承諾入會後在 5~7 年調降超過 1 萬項貨品關稅，包括成衣紡織、魚類及其產品、木材、紙材、機器設備、電力設備及電子產品等，而通訊科技、醫療設備、化學品及營造設備等，則將在 2014 年以前完成所有降稅承諾；敏感農產品、鋼鐵、建材及汽機車等則仍維持較高之保護性關稅。越南在入會時簽署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所有資訊產品預計在 2014 年以後完成降稅，適用零關稅。

依據 WTO 資料，2010 年越南執行稅率 (applied rate) 平均為 9.8%，其中農產品平均執行稅率為 17.0%，非農產品平均執行稅率為 8.7%，距離越南入會承諾須調降之最終稅率(平均稅率為 11.4%，農產品平均稅率為 18.5%，非農產品平均稅率為 10.4%)已逐漸拉近，惟部分農產品與工業產品稅率仍高，尚待持續降稅。(註十九)越南也承諾在入會後逐漸開放服務業市場，包括營建、金融、電信、旅遊、健康、教育等。

不過，越南在加入 WTO 後，因為外資、ODA 援助大量湧入，進出口貿易雙雙創下新高，以致國內出現經濟過熱的現象，2008 年通貨膨脹高達 23%，不過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直接衝擊投資與貿易，2009 年經濟成長率僅 5.32%，為 2000 年以來最差表現，股市大起大落，外資進入亦明顯下降，越南政府為對抗景氣衰退，採取擴張基礎建設、調降利率、甚至補貼利息等方法，以刺激國內消費。針對國際需求趨緩，出口衰退，越南在 2009 年以後數度刻意讓越南盾走貶，以提振出口。在國際景氣低迷情況下，越南仍屬相對表現較佳的國家之一。較幸運的是，2009 年通貨膨脹降至 7%，物價飆高導致民怨高張的情形終於得以控制，可以算是金融海嘯帶來的正面效果。

越南投資計畫部所屬智庫經濟管理研究院(CIEM)曾在 2010 年完成「越南加入 WTO 三年成果檢視」報告，指出越南自 2007~2009 年加入 WTO 三

註十九：參 WTO 秘書處，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VN>.

年間，出口貿易雖呈成長，但不如預期。簡要來說，在越南加入 WTO 以前，自 2004 至 2006 年間越南年平均出口成長幅度達到 25.5%；在加入 WTO 以後，2007 及 2008 年平均出口成長亦維持在 25.5% 左右，但如加上 2009 年出口統計，則 2007~2009 年間，越南年平均出口成長幅度僅為 12.8%，2010 年出口成長 12%，皆不若入會前出色。此外，越南入會以來，在鞋類、木製品、電纜及電線等主要出口產品之成長幅度均遠低於越南入會前之盛況。

2010 年越南出口金額約為 722 億美元，較 2009 年 571 億美元成長 12%；進口金額約為 848 億美元，較 2009 年進口貿易額 700 億美元成長 9%。2010 年貿易逆差達 126 億美元，較 2009 年逆差 122 億美元持續增加。針對逆差居高不下，越南工商部在 2009 年提出「越南人用越南貨」運動，惟成效不彰，狀況持續惡化，成為越南加入 WTO 以後貿易發展的最大隱憂。

不過，如果以出口結構觀察，則加入 WTO 已促使越南出口產品結構從過去倚重未加工之原物料產品出口，調整為以加工產品為出口主力，此一改變有助提升越南出口貿易之附加價值，並大幅排除出口市場之貿易障礙，有助於越南擴大紡織成衣產品、加工農產品及其他產品之出口拓銷。目前，越南已逐漸拓展出口市場至美歐、中國、日本等地，希望能儘快達到進入全球市場之目標。

(二) 外人投資最新發展

越南從 1990 年代開始積極吸引外資，外國投資主要集中在越南南部，約占全越總投資金額的三分之一，自 2000 年以後部分外資企業逐漸移往越南北部，主要集中於河內附近。外人直接投資(FDI)是促使越南近年高速經濟成長的最主要原因，不僅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也協助越南產業發展與結構調整，帶動技術升級。

根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從 1988 至 2011 年 5 月，越南累計 FDI 金額達到 1,989 億美元，其中尤其以 2002~2008 年成長速度最快，而在 2008 年達

到 640 億美元的高峰後即逐年下滑。2009 年因遭逢金融風暴，FDI 金額跌至 163.45 億美元，僅約 2008 年 FDI 金額的四分之一，投資型態亦出現明顯變化，主要以美商投資於飯店、休閒旅遊區開發計畫為主，金額約 59.5 億美元，占外資總額比重約三分之一，外資進入製造業投資的情形大幅降低。

事實上，自 2007 年開始，由於通貨膨脹嚴重，加上外資不斷湧入，越南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便逐漸浮現，各主要工業區除頻繁出現缺工狀況外，罷工事件亦屢有所聞，至 2008 年時更為嚴重，全年罷工事件超過 800 件以上，其中在外資企業發生者約占 75%，較 2007 年增加 60% 以上。由於台商在越南多半經營製鞋、紡織成衣等工廠，工資較低，因此也成為罷工事件最主要的受害者之一。不過據了解，近兩年越南罷工潮已逐漸從勞力密集產業向電子廠等科技業擴散，非法罷工（指勞方未與資方協調，亦未向勞工主管機關報備）事態擴大，已成為許多外資企業與台商在越南營運最憂心的問題，部分外資與台商因此萌生自越南撤資，轉往其他國家投資的念頭。

2009 年間，受到全球景氣低迷影響，企業接單狀況普遍不佳，對於勞工需求稍減，因此罷工情形略見舒緩，不過自 2010 年起，因為景氣逐漸復甦，再加上前往南部地區工作之中北部勞工回流，導致南越缺工現象更趨嚴重，罷工事件頻傳，波及北越如海防等地區。（註二十）

除缺工、罷工問題外，越南近年因經濟快速成長，民生物價高漲，因此許多中低收入或中產階級薪資已不敷因應生活。越南政府近年多次下令調漲越南企業與外資企業僱用員工的基本工資，根據越南總理發布第 107 及 108/2010/ND-CP 號令，已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再度調高越資企業與外資企業最低工資，外資企業僱用員工最低薪資將調漲至 110~155 萬越盾不等，相當於 52~74 美元。（註二十一）事實上，依照越南目前的工資及其他相關勞動、人事成本合計，越南工資相較鄰近國家，如緬甸、柬埔寨等國，已漸

註二十：越南投資環境簡介，2010 年 11 月，經濟部編印。

註二十一：依據近日匯率 1USD=約 21,000VND 計算。

不具競爭力。

三、爭取加入「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議」(TPP)

(一) 越南推動 FTA 與 TPP 的情形

越南在加入 WTO 後，開始積極尋求與其他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以藉由降低關稅、開放投資等加強與主要國家間的經貿、投資關係，拓展國際市場，以增加越南的經濟實力。

越南為東協成員，透過東協平臺與東協其他會員簽署 FTA，而東協 - 紐西蘭 - 澳洲、東協 - 印度、東協 - 日本、東協 - 韓國、東協 - 中國大陸等 FTA 目前也已正式生效。東協 - 歐盟 FTA 雖曾進入諮商階段，但因歐盟改變談判立場，已宣佈將和越南、新加坡東協國家個別展開 FTA 談判。據瞭解，歐盟看好越南經濟規模及市場潛力，希望將歐洲汽車、葡萄酒、乳酪及藥品打進越南市場；越南則希望將其出口產業如紡織、鞋類、水產品及咖啡等，打入歐盟市場，亦希望爭取歐盟撤銷對其鞋類出口課徵之反傾銷稅。(註二十二)

為尋求與日本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越南在加入 WTO 前即與日本展開簽署經濟夥伴協定 (EPA) 的談判，在越南加入 WTO 隔年，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簽署協定，於 2009 年 10 月 25 日生效。(註二十三)日本同意免除 7,720 項越南產品之進口關稅，包括服裝紡織品、機電產品、電纜、電腦、木材及冷凍蝦等項目，越南則針對 2,586 項日本產品免除進口關稅。雙方並預計在

註二十二：中國時報，2010 年 3 月 4 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9Cti/Common/2009Cti-News-Print/0,5201,110504x112010030400170,00.html>。

註二十三：‘Joint Statement at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for an Economic Partnership.’ 引自日本外務省網站：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vietnam/epa0812/joint.html>

十年內，免除貿易金額約 92% 的關稅障礙。(註二十四) 2010 年日越貿易金額達到 183.5 億美元，2011 年預計將達到 180 億美元的目標。(註二十五)

越南目前正進行越南 - 智利、越南 - 韓國、越南 - 「俄羅斯、哈薩克、白克羅斯關稅同盟」等 FTA，皆尚在談判或諮商階段。(註二十六)

除雙邊 FTA 外，2008 年 9 月，美國宣佈將參與「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議」(TPP)，並邀請澳洲、秘魯與越南參與談判。2008 年 11 月，越南表示將先以相當於「觀察員」身分的「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 出席及觀察 TPP 談判。2010 年 11 月 14 日，第 18 屆 APEC 領袖會議在日本橫濱市召開，時任越南國家主席阮明哲宣佈，越南將正式參與 TPP 談判，以爭取成為 TPP 會員國。(註二十七) 由於 TPP 自開始運作以來，就以追求高標準的自由化為目標，越南的政經實力明顯與其他 TPP 會員國有所差距，為所有參與 TPP 談判國家中經濟發展程度最低的國家，因此引起越南國內正反兩極的意見與國際媒體的高度關注。(註二十八)

(二) 越南參與 TPP 的動機與策略分析

越南加入 TPP 的動機，主要為提升越南與其他 TPP 成員國間之經貿關係，同時為因應 TPP 要求的高標準自由化，可作為越南政府持續推動國內經濟改革，促使越南產業升級的有力籌碼。

註二十四：“VN-Japan EPA comes into effect.” 引自越南政府官方入口網：
http://www.chinhphu.vn/portal/page?_pageid=439,1090459&_dad=portal&_schema=PORTAL&pers_id=1091200&item_id=38704758&p_details=1

註二十五：相關統計數據引自日本財務省網站：http://www.customs.go.jp/toukei/info/index_e.htm

註二十六：參 ADB 官方網站：<http://aric.adb.org/FTAbCountryAll.php>

註二十七：“Nation joins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Viet Nam News*. <http://vietnamnews.vnagency.com.vn/Politics-Laws/205697/Nation-joins-Trans-Pacific-Partnership.html>

註二十八：「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SEP，成員擴大後改稱 TPP) 雖係第一個連結亞洲、太平洋與拉丁美洲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創始會員為智利、紐西蘭、新加坡與汶萊 (簡稱 P4)，其餘新加入會員包括美國、澳洲、秘魯、馬來西亞、及越南 (9 國簡稱 P9)，日本則為最新宣布將加入談判的國家。

在 TPP 會員國中，美國是越南最重要的貿易夥伴，2010 年越美雙邊貿易金額為 180 億美元，其中越南對美國出口金額約 142.38 億萬美元，自美國進口金額約 37.67 億美元，貿易順差達 104.71 億萬美元，是越南最大的順差來源，(註二十九) 加強對美國市場拓展，有助越南改善貿易逆差逐年擴大的窘境，可以解決越南政府的燃眉之急。

越南急著在入會後數年內爭取加入 TPP 的一項策略性目的，是希望藉由 TPP 調整越南與中國經貿關係，並且降低對中國的經濟倚賴。2010 年中國大陸為越南第四大出口市場與第一大進口來源，中越雙邊貿易金額達 273.28 億美元，其中越南出口至中國大陸約 73 億美元，自中國大陸進口約 200.19 億美元，占越南總體進口金額約四分之一。雙邊貿易逆差達 123 億美元，中國大陸為最大逆差來源。(註三十) 越南寄望加入 TPP 回合談判能有助改善與其他 TPP 國家之經貿互動，分散進口市場，進而逐漸紓解對中國大陸的經濟倚賴與日益嚴重的貿易逆差。

根據研析，越南產業中，將以農產品及紡織產業在加入 TPP 後受到最大影響。由於積極推動在 TPP 原產地規則 (Rules of Origin, ROO) 採取更嚴格的認定標準，希望藉此降低越南服飾與紡織產業對於美國市場的大量出口，可能讓越南紡織產業對美出口競爭力受到嚴厲挑戰。越南紡織與服裝產業表示，若 TPP 原產地原則從嚴認定，不僅越南本國服飾與紡織產業會受到影響，其他在越南投資的美國服飾廠商也將受到波及而無法從 TPP 中獲利。(註三十一) 由於越南主要產業如農業與紡織產業，對於開放國內市場存有疑慮，未來越南將如何因應加入 TPP 所需面臨的產業衝擊與調整，應予繼續觀察。

註二十九：參閱越南統計局發布之「Imports and exports by country group, country and territory in 2010」統計資料。http://www.gso.gov.vn/Modules/Doc_Download.aspx?DocID=13184

註三十：參閱越南統計局發布之「Imports and exports by country group, country and territory in 2010」統計資料。http://www.gso.gov.vn/Modules/Doc_Download.aspx?DocID=13184

註三十一：‘TPP expected to bring opportunities to garment industry.’ *Viet Nam Business News*.

此外，近年越南出口逐漸遭受美國、加拿大等國反傾銷調查等，也成為越南政府推動加入 TPP 的一項重要考量。越南加入 WTO 入會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中載示，越南入會後其產品涉及反傾銷及補貼之規範時，將適用「補貼及傾銷價格比較決定 (Price Comparability in Determining Subsidies and Dumping) 」條款，亦即「如受調查的生產者未可明確地提供同類產品製造、生產及銷售之普遍性市場經濟條件存在時，調查國得不以越南國內市場價格或成本之嚴格比價為基礎而為計算，而改採以其他第三國 (替代國) 之價格及成本計算之」。該項規定自越南入會日起 12 年有效適用。目前，為避免越南入會後生產低價產品大量流入，美國、歐盟等仍將視越南為「非市場經濟」 (Non-Market Economy) 之國家，適用「非市場經濟」的結果將使越南產品在反傾銷調查中被認定有傾銷事實的機率增加，被課徵反傾銷稅的稅率亦可能大幅提高。(註三十二)

針對越南爭取適用「市場經濟」地位，東協率先於 2007 年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澳洲、紐西蘭則在其後宣佈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2009 年澳洲與東協簽署 FTA 時，承認越南為「市場經濟」。澳洲認為，越南自 1986 年開始經濟改革以來已有顯著進展，且在「東協 - 澳洲 - 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AANZFTA) 的規定下，越南在承諾市場開放方面展現極大誠意，因此澳洲願意承認越南「市場經濟」地位，並鼓勵澳洲企業充分利用越南當前改革開放所帶來的市場機會。2009 年 10 月總理李明博訪問越南期間，兩國同意將目前的「全面夥伴關係」提昇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韓國並承認越南「市場經濟」地位。

註三十二：例如，在中國入會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中，中國在有關反傾銷及補貼之規範中同意適用「補貼及傾銷價格比較決定 (Price Comparability in Determining Subsidies and Dumping) 」條款，亦即中國入會後涉及傾銷案件時，於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作價格比較之認定時，「如受調查的生產者未可明確地提供同類產品製造、生產及銷售之普遍性市場經濟條件存在時」，調查國得採不以中國國內市場價格或成本之嚴格比價為基礎的計算法則，而以其他第三國 (替代國) 之價格及成本計算之。該項規定自中國入會日起 15 年有效適用。

另外，越南自入會至今，仍限制新開放外商從事貿易、零售、服務業等行業，雖然在其加入 WTO 的承諾中允諾將開放，但迄今相關立、修法工作進度遲緩，以致相關法令仍未完備，加入 TPP 所涉開放服務業市場的談判，對越南將是一大難題。

四、台越經貿關係之展望

台灣廠商自 1980 年代後期即開始赴越南投資設廠，堪稱越南外資企業中的「開路先鋒」，近年則因中國大陸勞工成本逐步攀昇、基礎設施漸感不足、對歐美國家貿易摩擦快速增加，以及部分企業獲利下降等種種因素，使得中國大陸投資環境逐漸出現隱憂，因而不少台資企業為進行全球布局及分散投資風險，選擇至越南開啟新的生產基地或擴增生產規模。

如以台商投資產業區分，台商在越南投資以製造業為主，其中又以紡織成衣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造紙業、農林水產業、機械業、橡膠塑膠製品業、木製家具業及製鞋業、電子業最多，近年則部份投資逐漸走向科技產業及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營建、醫療、配銷、物流、教育等。目前，台商在越南各地已成立超過 10 個地區性台商會，另自行車業、鞋業、紡織成衣業亦組成產業別聯誼會，估計在越南台商超過 3,000 家，台商總數超過 6 萬人。(註三十三)

台資企業在越南投資規模日漸擴大，在其經濟發展上占有一席之地。例如，台灣大亞電線電纜公司於 2006 年 4 月在越南公開上市，成為第一家在越南上市的外資企業；另外由台商開發的新順加工出口區、富美興公司造鎮計畫等，也都是當地指標性的成功投資計畫。

近兩年較受矚目的投資案件，則是繼燁聯鋼鐵集團之大規模建廠案後，台塑集團在 2008 年初獲越南政府核可，在河靜省投資 79 億美元設立一貫作業煉鋼廠；中鋼公司則於 2009 年與日本住友金屬公司合資在巴地頭頓省投資 11 億美元設立鋼鐵廠。根據越南當地媒體報導，台塑集團在 Vung Ang 經濟區所投資之鋼鐵廠及山陽深水港投資計畫陸續擴充規模，預計將擴增至 230 億美元，計畫在 36 個月內興建第 1 座碼頭，並在 48 個月興建鑄鐵廠及

註三十三：越南投資環境簡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0 年 11 月，<http://www.dois.moea.gov.tw>.

煉鋼廠。(註三十四)

2010 年台越雙邊貿易金額約 84.19 億美元，其中我自越南進口金額為 14.42 億美元，我對越南出口金額為 69.76 億美元，我位居越南第 5 大貿易夥伴，第 13 大出口市場以及第 4 大進口來源國。台灣輸越南之主要產品項目包括布料、機械、原物料、油料、鋼鐵、塑膠等。越南輸台之主要產品項目包括紡織成衣品、稻米、橡膠、水產品、機械及原物料等。

整體來說，台商到越南的投資比前往中國大陸的時間點更早，其中又以中小企業居多，至 2011 年 3 月官方數據統計約 229.8 億美元，實際上如再加上台商經由第三國或親友名義之投資台商，投資總額應該超過 300 億美元，為當地創造約 100 萬個工作機會，穩居外人投資越南的第一位。不過，自 2009 年起因為全球金融風暴、越南投資環境惡化等因素，我對越南投資逐漸下降。在貿易方面，越南對我為逆差，且持續擴大，惟從結構上來看，台灣對越南出口主要是礦物燃料、鋼鐵、原料、半成品、零配件等，主要係提供在越南台商加工生產所需。

目前，台商投資越南進入轉型期，正從勞力密集的產業轉移至科技、資本為主的產業，然而越南技術性勞工提供不足，且工資增加、勞資關係緊張，罷工時有所聞等，部分台商已開始尋找其他投資地區，例如印尼、緬甸、柬埔寨等。此外，近年台越貿易快速成長，有關農產品檢驗檢疫標準、原產地證明等問題，導致貿易摩擦逐步攀升，例如曾經發生之茶葉、水果（如火龍果）等紛爭，為台越貿易關係投下陰影。

台商對越南一向興趣高昂，但過去以來因台越官方關係因政治因素使然，以致進展有限，因此曾引發部分台商疑慮。未來台越間如能推動 FTA 或經濟夥伴協議(ECA)，促使雙方關稅、非關稅障礙逐漸撤除，及建立更密切之官方對話與行政協調，將有助改善台商在越南的實質待遇，投資相關問題亦較易獲得協助與解決。在此情形下，台越如能加強合作，我國實可協助

註三十四：Vietnam News, 2010/08/12.

越南建立基礎產業完整的產業鏈，不僅符合越南當前積極發展的產業政策方向，亦將嘉惠在越南投資台商與外資企業。

肆、緬甸

11月頃在印尼峇里島落幕的東協高峰會議與東亞高峰會議中，緬甸成為各國領袖與國際媒體的焦點，尤其在美國國務卿希拉蕊赴緬甸訪問後，由於各界期盼歐美國家將與緬甸改善關係，並取消對緬甸實施的經濟制裁，使得緬甸瞬間成為國際間跨國企業與投資者討論的焦點。

一、緬甸最新政治情勢

(一) 新政府上任，結束長期軍人執政時代

緬甸、柬埔寨與寮國一直是中南半島政局最不穩定的國家，其中尤其以緬甸長期處於戰爭狀態，情形最為嚴重。事實上，緬甸因擁有豐富資源，曾經在1950年代時列名東南亞最富裕的國家，但是在1962年後因軍人執政，經濟發展長期陷於停滯狀態。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資料，如果依據當地消費能力計算，緬甸的國民所得排名亞洲倒數第二，僅次於阿富汗。

1948年緬甸脫離英國宣佈獨立，實施多黨民主議會制，然而1962年奈溫(Ne Win)將軍發動政變，推翻民主政府，成立「革命委員會」，緬甸政權自此由軍政府所把持。1974年緬甸決定頒佈新憲法，成立人民議會，國名定為「緬甸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但仍由軍政府一黨專政。1988年因經濟嚴重惡化，全國爆發遊行示威，政權遂由蘇貌(Saw Maung)將軍接管，並宣佈廢除憲法、解散議會，更改國名為「緬甸聯邦」。1992年丹瑞(Than Shwe)將軍掌權，同時擔任「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State Peace and Development Council, SPDC)主席，掌控最高國家權力機構，擁有任命及解除所有政府內

閣官員的職務，以及處理緬甸各項國際事務的權力。

在中南半島四國中，緬甸的政治制度與越南、寮國一黨專政不同，1992 年丹瑞將軍掌權以後，透過和平談判與不同反政府武裝勢力達成停火協議，結束長達 30 餘年的內戰；同時召開制憲國民大會，歷經多年，終於起草完成新憲法，進行全民公決，依法舉行大選和組成新政府。

經濟惡化與民不聊生，導致 1988 年緬甸全國爆發遊行示威，奈溫將軍因此黯然下臺，然而接任的蘇貌政權仍未能改善經濟蕭條的困局。2007 年 9 月，緬甸再度爆發「番紅花革命」(Saffron Revolution)，(註三十五)起因於緬甸政府宣布調漲能源價格五倍，僧侶紛紛走上街頭，因為軍方處理不當，演變為流血鎮壓事件，使得緬甸軍政府人權紀錄再次受到民主國家嚴厲撻伐。(註三十六)

2010 年是緬甸政局最重要的轉變，2010 年 10 月 21 日，緬甸「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頒布法令，正式啟用《緬甸聯邦共和國憲法》，確定新的國旗及國徽，並將國名變更為「緬甸聯邦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2010 年 11 月 17 日，緬甸依據新頒布的憲法舉行多黨制全國大選，共有 37 個政黨登記參加選舉，由緬甸人民選出聯邦、省、邦等各級議會代表，並於 2011 年 2 月 4 日由緬甸國會選出吳登盛 (Thein Sein) 為新任緬甸總統，成為總統制國家。2011 年 3 月 30 日，登盛在緬甸國會會議中宣誓就任總統，與「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主席丹瑞將軍簽署聯合聲明，據以完成行政、立法、司法的權力交接，至此緬甸政權由軍政府逐漸轉移至新上任的民選政府，結束多年的軍政專權時代。

緬甸新政府於今 (2011) 年 3 月上臺後，聲明將大力推動緬甸經濟的改革開放，對外資釋出積極善意，歡迎外資進入緬甸投資設廠，並誓言政府將提升政府效能，簡化外商投資審查程序。

註三十五：「番紅花革命」名稱之由來係因緬甸僧侶穿著袈裟為番紅花之顏色。

註三十六：陳尚懋，從亞洲看緬甸的抗爭，中國時報，2007 年 9 月 28 日。

在對外關係上，緬甸於今（2011）年5月在印尼雅加達舉行之第18屆東協高峰會中表示，緬甸已經作好準備，希望爭取成為2014年東協高峰會的主辦國，高峰會期間緬甸積極尋求印尼等會員支持。對此，東協秘書長蘇林（Surin Pitsuwan）表示其支持緬甸爭取主辦國之權利。11月東協高峰會議召開，各國通過緬甸主辦2014年東協會議的決議，此一歷史性的發展將有助緬甸持續政治、經濟改革，而各界更預測美國可望在觀察一段時間後，解除對緬經濟制裁，緬甸一躍成為國際間被廣泛看好的新興市場。

（二）美緬關係可望解凍，結束經濟制裁出現曙光

緬甸長期以來採行「獨立」的外交政策，以「不依附任何大國與大國集團」為原則，直到緬甸於1997年加入東協後，才逐漸與東協及周邊國家展開較密切之雙邊互動關係。截至目前為止，緬甸已與100個國家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並於30個國家建立協助雙邊交流的使領館。

在緬甸對外關係中，最重要者首推美國與中國。美緬在1948年建交，但在軍政府執政後，美國停止對緬甸提供經濟援助和禁毒援助，撤銷給緬甸產品的普遍優惠關稅機制(GSP)待遇，同時將駐緬使館降級為辦事處。自1997年開始，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布希陸續通過對緬甸經濟制裁法案，包括禁止美國企業與個人對緬甸進行新的投資案件，停止自緬甸進口商品，禁止緬甸高官、軍方相關人員入境和凍結在美國資產與銀行存款等，美國的制裁對免緬甸貿易及拓展外人投資，造成極大的影響。

歐巴馬總統上任後，調整過去強硬的作法，首開與緬甸高層對話的機會。2009年8月美國參議員訪問緬甸，9月美國同意核發吳登盛總理入境許可，同意其參加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大會，成為14年來緬甸首位參加聯合國大會的高階官員。2009年11月與2010年5月，美國國務院主管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坎貝爾(Kurt Campbell)兩度訪問緬甸，(註三十七)終於促成希

註三十七：人民網，2009年11月4日；IIP 美國參考，

拉蕊月前的官方訪問。

為爭取美國的支持，緬甸新政府上任後，持續與最大反對黨「全國民主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 NLD) 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進行會談，對於封閉多時的緬甸政府而言，獲得外界許多正面回應，例如美國媒體如紐約時報即解讀，緬甸新政府似乎有意藉放寬對緬甸人民自由的限制，改善美緬關係。美國派駐緬特使米契爾 (Derek Mitchell) 亦表示，倘若緬甸政府採取具體改革措施，美國也將以行動展現支持。

今年 10 月 11 日，緬甸進一步宣佈釋放 6300 名囚犯，其中包括約 300 名政治犯，雖然據估計目前監禁中的政治犯人數仍超過 1800 人，但已顯示緬甸新政府希望改善其國際形象及與歐美國家關係。此外，翁山蘇姬在 11 月宣布將在今年年底代表其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參加國會補選，(註三十八) 大幅拉升緬甸政府的形象。

今(2011)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從南韓釜山出發前往緬甸，進行歷史性訪問，一般認為，美國雖肯定緬甸改革的努力，但目前暫不會立即宣佈將採何種回應措施，不過從美國媒體普遍對緬甸的肯定，以及近來美國企業陸續研擬進軍緬甸市場的具體行定，以搶食緬甸即將開放的市場大餅，未來一、兩年美國應可能逐步放寬對緬甸經濟制裁，以便為美緬未來在經濟、軍事、政治、人權等各領域的擴大合作鋪路。

(三) 中緬政治、經濟關係發展值得關注

緬甸與中國大陸於 1950 年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建交初期即共同倡導「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包括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並於 1960 年代解決雙方之間的邊界問題，多年來中緬政治領袖互訪頻仍，在各項國際事務中亦保持密切合作，相較於緬甸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iipdigital-mgck/index.html#axzz1fZdREX00>

註三十八：緬甸國會補選 翁山蘇姬將出馬，自由時報，2011-11-22。

與歐美國家間多年停滯的政治、經濟關係，中緬無論在政治、經濟上均快速發展，中國成為緬甸對外隔絕以來最重要的盟友。2010年中緬建交60周年，雙方宣示將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合作。

根據緬甸的統計，美國、歐洲對緬甸實施經濟制裁後，亞洲國家遂成為緬甸最重要的貿易夥伴，高達90%的貿易均來自周遭鄰國。大抵來說，中國一直是緬甸第二大貿易夥伴，僅次於泰國，2010年中緬貿易金額超過44億美元，較2009年成長35%。中國也是緬甸最大的外資來源，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截至2010年底，中國(含香港、澳門)在緬甸累計投資金額約123.24億美元，主要投資領域為電力設施，約為53.12億美元；石油天然氣開採，約為49.54億美元；以及礦業投資，約為18.77億美元。不過，中國投資於製造業的金額甚低，僅約1.3億美元，其餘則為酒店、旅遊、交通運輸業等。(註三十九)

此外，中國大陸在緬甸承包工程與勞務金額亦逐年成長，2010年簽署新承包工程及勞務合約金額高達34.96億美元，新增大型承包項目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承建之中緬油氣管道，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承建之伊洛瓦底江上游水電廠項目等。

今(2011)年9月30日，緬甸總統登盛宣佈將暫停開發「伊洛瓦底江水壩興建計畫」下擬興建的密松大壩(Myitsone dam)水電站工程，該大壩為全球第十五高壩，興建經費高達36億美元，預計在水力發電廠興建完成後，大部分生產電力將供應鄰近的中國大陸雲南省，然而因該工程將淹沒緬甸境內面積相當於新加坡的土地，波及63個村落，導致緬甸境內1萬2千名少數民族克欽族人流離失所，亦會破壞當地的多元生態叢林，因此引起緬甸人民極大抗議，登盛政府遂以「人民反對」為由宣佈停止該計畫。(註四十)該項宣示顯示新政府亟欲對緬甸國內的反對黨、環保團體，以及美國示好，

註三十九：對外投資指南：緬甸(2011年版)，中國商務部。

註四十：BBC中文網，2011年9月30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09/110930_burma_china_dam_biz.shtml

以爭取各界認同緬甸注重民意的支持，同時亦透露緬甸過去明顯親中國的政策，有可能出現調整或變動。

據了解，中緬合計在伊洛瓦底江水電項目修建七座水電站，號稱是中國有史以來投資規模最大的境外水電建設經營和轉讓項目，相當於中國的三峽發電廠。密松水電站是伊洛瓦底江上游幹流的第一座水電站，緬甸片面宣布停工，已無可避免將衝擊到中緬關係，據媒體報導，緬甸副總統丁昂敏吳在 10 月 21~26 日訪問北京時，與北京協商相關後續事由，以降低對中緬關係的傷害。(註四十一)

二、緬甸經濟發展概況與前景

(一) 緬甸經濟概況與產業簡介

緬甸由於長期以來的軍人專政，忽略經濟民生之發展，以致總體經濟嚴重失調，面臨通貨膨脹、財政匱乏、幣值高估、利率扭曲、統計失真等問題。根據緬甸商務部的資料，緬甸自 1977 年以後連續 20 餘年處於貿易逆差狀態，然而隨著經濟逐漸開放，政府放寬進出口貿易限制，自 2006 年以後出口貿易迅速增加，其中尤其以天然氣居出口首位。

2011 年緬甸新政府上任，結束軍人專政時代，外界期待緬甸政經局勢改變，開始注意到緬甸的發展潛力，再加美緬關係改善，美歐可望在未來解除對緬甸實施多年的經濟制裁，都使得緬甸近來頻頻躍上國際媒體的版面，近一年來美歐、亞洲企業至緬甸探路、考察的代表團更是絡繹不絕，視緬甸為東南亞地區最後一個尚待開發的處女地市場。

緬甸因為統計資料紊亂扭曲，通常國際機構多引用相關國際組織之統計，而較少引用緬甸官方資料。例如，如依據緬甸國家計劃與經濟發展部的資料，2004~2010 年緬甸 GDP 成長率均達 2 位數，2004、2006 更超過 35%，

註四十一：BBC 中文網，2011 年 10 月 7 日，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10/111007_china_burma.shtml

但依據美國評估，2008~2010 年緬甸 GDP 成長率大約介於 3.6~5.3% 間；如依緬甸自行公佈的物價指數，緬甸近年物價穩定，並無通貨膨脹問題，惟根據世界銀行估計，2005 年物價紊亂，通貨膨脹一度高達 54%，近年亦多在 20% 以上，農村人口多半處於貧窮之中。

根據東協秘書等統計，2009 年全國人口總數約 5,300 萬人，排名東協第五位，但根據緬甸官方統計，2009 年時約為 5913 萬人則。國內生產毛額約 356 億美元，排名東協第八位，但是平均國民所得僅約 469 美元，屬於低度開發國家，在東協中敬陪末座。

另根據 ADB 資料，2010 年緬甸經濟成長率為 5.3%，2011 年預計為 5.3%，2012 年預計為 5.4%。緬甸雖然經濟表現可望擺脫陰霾，但是因為經濟體制仍多扭曲與封閉，因此經濟成長表現居中南半島四國之末，亦低於東南亞的平均表現。

緬甸的經濟結構，以農業為主，依據美國 CIA 數據，2010 年農林漁牧業合計約占 GDP 比重之 43%，工業(含能源、礦業、加工製造、電力、工程等)約占 GDP 之 20%，服務業約占 36.9%。

農業為緬甸之經濟基礎，國內農業勞動人口約為 1,796 萬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的 64%，2010 年農業產值約占 GDP 的 40.2%，主要農作物包括水稻、小麥、玉米、花生、芝麻、棉花、豆類、甘蔗、油棕、煙草和黃麻等。緬甸政府相當重視農業發展，尤其是稻米的生產，並提出多項促進稻米生產的政策措施。此外，緬甸境內擁有豐富的林業資源，特別是柚木存量占世界總體約 75%，林產品占全年出口總額近 10%，是僅次於天然氣的第二大出口產品。

緬甸主要作物為稻米、小麥、各種豆類等。漁業資源豐富，沿海及內陸江湖富含高經濟價值的魚蝦產品，目前水產已成為僅次於農業、工業的第三大經濟產業，更是重要的出口產業，主要出口東南亞國家、中國、韓國和台灣。據了解，緬甸因受限於資金、技術、養殖與加工能力等，未能開發漁業

潛力，因此十分期待外資投入，1990 年起緬甸陸續通過相關法律，開放外人合作與投資。

工業亦為緬甸之主要產業，2010 年工業產值約佔 GDP 約 19.86%，主要工業活動為小型機械製造、紡織、印染、碾米、木材加工、石油和天然氣開採、製糖、造紙、化肥與製藥等。緬甸石油、天然氣藏量豐富，在 1980 年代中期就開始出口至歐洲國家，天然氣則現為最大宗出口產品，也是吸引外資最多的領域。

總體而言，由於緬甸近年來 FDI 呈現下滑趨勢，加上電力供應成本相對較高、國內外工業產品需求不符預期，對於工業發展造成相當嚴重的影響。雖然政府鼓勵發展勞動密集產業，如紡織、製鞋、電子零件等，但發展程度相當有限。儘管如此，食品加工產業仍受到相當程度的矚目，占整體製造業比重的 85%，主要為稻米、食用油、糖、鹽等農產品加工，產品主要供應國內市場。

緬甸 2010 年出口總額約 78.41 億美元，進口總額約 45.32 億美元，主要出口項目包括天然氣、木材、豆類、稻米、魚及其製品、寶石、成衣等，主要出口國家為泰國、印度、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主要進口項目包括機器及零組件、化工原料、石油、人造纖維、運輸設備、水泥、肥料、食用油、建材等，主要進口來源則為中國大陸、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印度、南韓、印尼等國。

(二) 緬甸外人投資政策與吸收外資情形

一般認為，緬甸投資環境具有四項優勢，豐富的天然資源與充足、低廉的勞動力；內需市場龐大，同時可作為進入東亞和南亞市場的樞紐；目前國內政局相對穩定，國際制裁亦可望在未來解除；緬甸政府歡迎外資，支持以使用資源為主的投資計畫及發展出口導向的勞力密集製造業。

然而，緬甸投資環境亦有諸多缺失或不足，包括勞力素質不高，欠缺技

術勞工；投資法規與障礙仍多，進出口實務與外匯管制等亦多限制；美歐制裁下難以對西方國家拓展出口；政局與政府政策仍未臻完全穩定與開放，亦欠缺透明度與國際化，官員貪腐、收賄情形嚴重；基礎設施不足，欠缺產業基礎。

由於緬甸具有豐富的天然資源與充沛的勞動人口，因此早期曾吸引許多外來資金投入當地投資活動，但在 1988 年軍政府掌權後，為持續吸引外資並鼓勵私部門發展經濟，雖然先後頒布《緬甸聯邦外國投資法》及《緬甸公民投資法》，明文規定外人投資的相關法律規範，但因受到國際政治因素的影響，以美國為首的主要西方國家開始對緬甸實施經濟制裁與貿易禁運，不僅停止對緬甸政府的經濟與技術援助，也禁止在緬甸進行投資、貿易活動，使得緬甸頓失海外資金來源，重創整體經濟。

緬甸自 1988 年實施《緬甸聯邦外國投資法》，吸引外資以來，基於緬甸政局之考量，外資進入十分緩慢，主要集中於漁業、油氣、製造和電力，以中國大陸、泰國等資金為主。惟自 2010 年起，跨國企業對緬甸的興趣明顯增加，尤其今年緬甸新政府上任，展現開放決心後，各界預期緬甸可望成為外資的新選擇，進而出現投資熱潮。

根據緬甸統計，截至 2010 年底，共有 31 個國家在 12 個投資領域進行 442 件投資案件，累計官方批准的投資金額為 319.6 億美元，其中，投資於石油與天然氣的投資金額為 134.48 億美元，投資於電力設施的金額為 113.42 億美元，其餘依序為礦業，約 23.95 億美元；製造業，約 16.65 億美元；飯店與旅遊業，約 10.65 億美元。排名前五大投資國依序為中國(含香港、澳門)，123.24 億美元；泰國，約 95.68 億美元；韓國，27.23 億美元；英國，26.60 億美元以及新加坡，15.92 億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中國商務部資料，2010 年 4~7 月外資進入緬甸達 160 億美元，創下歷年來紀錄，主要投資於大型油氣與電力計畫。事實上，緬甸自 1988 年開放外資以來，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 20 多年裡，FDI 總

額僅 160.5 億美元，然而在 2010 年 4 個月期間，投資額達 158.4 億，使得 FDI 達 318.95 億美元，新增的投資案主要是石油天然氣與電力，投資最多的國家為泰國、中國、英國、香港和韓國，以亞洲國家為主。一般來說，外國投資者看中的主要是國際間日益緊缺的天然資源，如石油、天然氣等，對於其他製造業以及對緬甸來說至關重要的農業領域，則完全沒有任何新增的較大型投資案件。

緬甸除天然資源吸引外資進入外，近年緬甸政府陸續實施多項開放貿易市場的重要措施，例如加強與鄰國的邊境貿易、放寬進口貿易政策、開放機車與卡車進口、簡化農產品出口程式、加油站開放民營、積極推廣觀光旅遊產業、消除資通訊電子產品進口關稅、放寬外匯進入緬甸之規定、實施經貿改革政策等，目的亦在提升其投資環境。

緬甸由國家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負責外商及本土企業投資的審核作業，所有國內外企業投資案件須由投資委員會審核後，呈報內閣會議批准，再由投資委員會核發投資許可證。目前，開放外資的範圍包括農業、畜牧水產業、林業、礦業、能源、製造業、建築業、交通運輸業和貿易等，範圍尚稱廣泛。根據《外國投資法》，外商投資可以是外商獨資的形式，亦可以與緬甸的個人、私有企業、合作社、或國有企業組成合資公司進行投資，但外商至少須占合資公司中 35% 以上的股份。另外，飯店及房地產的投資案件可以採取 BOT 形式(建造—營運—轉讓)；自然資源的開發與開採則可以採用 PSC (Production Share Contract, 產量分成合同)的形式進行。緬甸已在一月立法通過《經濟特區法》，將作為未來規劃經濟特區的法律依據。

目前，外商投資的最低金額規定為：製造業為 50 萬美元；服務業為 30 萬美元。根據現行土地法規定，外國人與外國企業不得擁有土地，只能長期租用土地，一般租用年限為 30 年，但視投資需要可協商延長。另外，緬甸對於外匯管制嚴格。

中國大陸為緬甸最重要的外資來源，兩國間先後簽署數項經濟合作協議，包括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之貿易協定、《關於邊境貿易的諒解備忘錄》、《關於成立經濟貿易和技術合作聯合工作委員會的協定》，以及《關於鼓勵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此外，中緬經貿合作領域已從建交初期的貿易與經濟援助，逐漸擴展到工程承包、投資與多邊合作領域。中緬間存在著緊密的政治與經貿關係，中國大陸不僅是緬甸在國際政治上的盟友，陸資對於緬甸經濟發展帶來的大量資金挹注，更相當程度掌控其經濟命脈。

除中國外，南韓近年來積極拓展對緬甸的雙邊經貿關係，期望透過南韓 - 東協 FTA 作為雙方交流平臺，主要以貿易及對能源及礦業的投資為主。目前，南韓約有 100 家廠商在緬甸投資，主要投資產業為能源業、製造業及貿易，其中不乏大宇集團、現代集團、浦項鋼鐵等大型企業集團。

三、台緬關係發展與前景

根據我國關稅總局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台緬雙邊貿易金額約 1.71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加約 3,422 萬美元，成長幅度為 25%。其中，我對緬出口值約 1.07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31.17%，主要出口項目包括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針織品、有機介面活性劑、丙烯或其他烯烴之聚合物、其他製成之服飾附屬品、鍛造、不帶毛之牛、有特殊功能之機器及機械用具等，大多屬於已加工之工業產品。我自緬進口值約 6,352 萬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15.92%，主要進口項目包括原木、去莢之乾豆類蔬菜、其他油料種子及含油質之果實、帶殼或去殼之甲殼類動物、木材、光纖及光纖束、玉米、種植用種子、不適於人類食用之肉、雜碎、魚、甲殼類、茶葉等，大多屬於原物料及農產品。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 1952 年至 2009 年我國對緬甸之投資案共計有三案，合計約 1.09 億美元；而緬甸對我國進行之投資案則共計有

十案，合計約 1,042 萬美元，惟該項投資統計與台商實際投資差距甚大，主因為緬甸雖歡迎外人投資，但因政治考量，迄至目前仍將我國、北韓等極少數國家列為禁止直接投資國家，使得台緬間貿易仍須透過第三國(如新加坡)等間接方式進行，如透過新加坡之大華銀行(UOB)辦理押匯緬甸銀行之信用狀，台商投資活動亦多以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廠商身分為之，因此造成統計的失真，也形成廠商極大的不便與不安，為台緬經貿關係發展的最主要障礙。

目前在緬甸之台商大多是利用當地人身份(俗稱人頭)或經由第三國前往投資，幾乎全部屬於中小企業，較具規模者僅有以生產雨衣為主之達新企業及另一家台商企業，成衣產品亦是緬甸最主要之工業出口產品，其中有相當比例是由台商所貢獻。

緬甸在軍政府主政時期，一向親近中國大陸，對我國甚不友好。由於台緬並未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且在國際政治因素考量下，緬甸政府至今仍將我國列為禁止直接投資國家，使得台緬間貿易與投資均須透過第三國為媒介，以間接方式進行，以致經貿互動並不熱絡。此外，目前台緬間尚無任何官方或民間的經貿對話機制，雙方政府亦無簽署相關之雙邊經貿合作協議，使得經貿關係發展緩慢。

為突破如此僵局，我國駐泰國代表處曾於 2009 年兩度派員赴緬甸訪問當地台商，並拜會當地組織「緬甸全國商工總會」(UMFCCI)。2010 年，外貿協會籌組「2010 年緬甸、柬埔寨拓銷佈局團」造訪緬甸，帶領 26 家紡織、成衣、製鞋、機械、電機及橡塑膠等廠商前往緬甸訪問，並與「緬甸商工總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拓展商機。2011 年 6 月，外貿協會籌組「2011 年緬甸、柬埔寨拓銷佈局團」，募集 31 家國內廠商赴緬進行商務考察，於仰光舉行貿易洽談會，吸引共計 150 家緬甸廠商出席該項會議，其中不乏當地相當重要的大型企業，例如從事營建工程的 Dynamic、紡織成衣的 Popular International、農業機械大廠 Good Brothers、連鎖超市 Super One

International 綠能業者 Po Thein 等，同時也促成外銷接單商機約 380 萬美元。

根據外貿協會分析，台商對緬甸市場的看法因不同產業而有所差別，例如汽車產業、相關零件產業對緬甸市場發展看好。惟因緬甸當地的金流不易，往往需要透過第三國進行投資或貿易，且目前仍須使用「外匯券」，而官方美金匯率與實際匯率差距極大，使得外匯券使用情況不高，市場中以美元計價或交易情況十分普遍。

伍、柬埔寨

一、柬埔寨最新政治情勢

柬埔寨原名高棉，1953 年 11 月 9 日宣布獨立建國，1972 年爆發政變，從此陷入政權之爭。1976 年，柬埔寨頒布新憲法，更改國名為「民主柬埔寨」，1978 年越南入侵柬埔寨，成立「柬埔寨人民共和國」，一直到 1990 年 10 月，在巴黎召開和平解決柬埔寨問題國際會議，《柬埔寨衝突全面政治解決協定》簽署，至此柬、越多年問題始宣告解決。

1993 年 5 月，柬埔寨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首次全國大選，9 月隨即頒佈新憲法，並更改國名為「柬埔寨王國」。1998 年 7 月至今，歷經三次全國大選，於 2008 年 7 月 27 日，由「柬埔寨人民黨」獲得 90 個席次，掌握國會三分之二以上席次，由洪森續任總理。

柬埔寨現為君主立憲，多黨民主制度，政黨政治活躍，全國大小政黨多達 59 個，合法登記者亦達 42 個。目前執政的「柬埔寨人民黨」致力於經濟發展與消除貧窮，對外則主張加強南南合作，與區域合作，重視與中國大陸、日本及前殖民國法國之關係與睦鄰政策，並努力改善與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關係。

整體而言，柬埔寨自 1970 年以後陷入長期的政局動盪與連綿內戰，經濟發展瀕臨崩潰邊緣，直至 1998 年第二屆聯合政府成立以來，經濟與社會才得以調養生息，逐漸恢復平靜。近年來，新政府致力穩定政局，發展經濟，積極吸引外資，從在 2003 年 3 月通過《柬埔寨王國投資法修正案》以來，吸引外資成效明顯。

一般將 1998 年~2008 年稱之為柬埔寨的「黃金十年」，當時的柬埔寨也是全球成長速度最快的十個國家之一。十年間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達 7%，其中 2004~2008 年平均成長率更高達 10.3%，貧窮人口占全國人口比重也從 47%降低至 35%，證明柬埔寨已走出戰爭陰影，成為東南亞的新興經濟力量。在這段期間內，柬埔寨社會亦日趨穩定，成為許多發展落後國家與戰後國家重建仿效的發展典範，為世人津津樂道。不過，畢竟柬埔寨經濟基礎不足，因此自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風暴爆發後，經濟受到重創，2009 年經濟成長降為-2.5%，出口大幅下跌，觀光旅遊收入銳減，FDI 更大幅衰退，直至 2010 年才逐漸恢復元氣。

1999 年 4 月 30 日，柬埔寨成為東協第十個會員國，是戰後重新獲得國際認同的重要里程碑。柬埔寨積極參與東協各項合作計畫，希望藉由「東協加一」、「東協加三」、大湄公河流域次區域合作機制等帶來的軟體與硬體建設機會，改善經濟民生。2004 年加入 WTO，創下 LDC 國家加入 WTO 的首例。

柬埔寨在戰後逐漸融入國際社會，國際社會亦慷慨給予龐大的官方發展援助(ODA)，甚至經常因為援助計畫內容重疊，造成浪費或效率降低。根據柬埔寨發展資源研究院(Cambodian Development Resources Institute, CDRI)估計，僅 2010 年柬埔寨獲得的 ODA 承諾金額超過 100 億美元，主要用於其國家策略性發展計畫(National Strategic Development Plan, NSDP)下的優先性計畫，涵蓋經濟發展、公共財政管理、基礎建設、鄉村建設、教育以及醫療領域。

過去以來，日本、中國一直是最主要的援助國，日本對柬埔寨的援助項目涵蓋造橋、修路、醫院，及修復吳哥窟等。中國原為最大外資國，但韓國急起直追，2009年躍升最大外資國，並協助柬國成立證券交易所。近年來美柬關係逐漸改善，除給予柬國出口紡織品 GSP 外，並逐年增加對其援助，援助的政策亦逐漸調整，從過去透過國際發展機構提供援贈，改為直接援贈柬國政府。大多數的援助計畫都與推動東協區域或大湄公河的「連結性」(connectivity)，如建立或改善交通運輸、電信、港埠、生產供應鏈等有關。

柬埔寨邁入發展之路，訂定 2020 年擺脫 LDC 國家身份，晉升為開發中國家中等收入國家之林的目標。不過，2010 年起爆發的柬、泰邊境武裝衝突，為柬埔寨的未來投下相當的變數。柬泰邊境問題紛爭難解，兩國經要求東協國家如印尼等協助調停不成，事態逐漸擴大，今年 2 月訴諸聯合國安理會予以解決。為解決衝突，同時也為了逐漸走入國際社會，今年柬埔寨提出將角逐 2013~2014 年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席位的申請，據柬國外交部表示，截至 8 月，全球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支持其進入安理會，預計在 2012 年進行投票表決。(註四十二) 柬埔寨自 1955 年 12 月加入聯合國以來，從未曾在聯合國下獲取任何代表性之職位或席位，爭取成為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象徵柬埔寨對於推動國際事務的自信心，以及希望藉由擔任聯合國要職，讓全球各國看到柬埔寨政治、經濟、社會革新的成就，為其邁入中等收入國家的發展目標，爭取更多的國際資源與支持。

二、柬埔寨經濟發展現況

(一) 柬埔寨經濟結構與基本介紹

柬埔寨自 1998 年以後例行經濟改革開放，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2010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調查報告，在東協國家中，柬埔寨

註四十二：Xinhua News, September 01, 2011

整體經濟自由度排名第四位，僅次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在各項指數中，有關「政府不強制或限制經濟活動」的指標，柬埔寨在亞洲 41 個國家中排名第 18 位。

柬埔寨的經濟結構主要為農業、工業與服務業，其中農業是經濟最大支柱，由於擁有農業資源豐富、自然條件優越、以及勞動力充足等優勢，農業經濟效益甚高，2010 年農業產值達 38.3 億美元，占總體 GDP 比重約 33.5%，也是廣大東國人民賴以維生的最主要生計，其中以稻米、天然橡膠、木薯等為最重要作物。

東國工業結構單一，以成衣業為主，成衣出口佔出口金額約 84%，為最重要的出口產業。在大湄公河流域國家中僅次於越南，目前部分成衣廠已出現缺工現象。東國全國現約有 500 家紡織成衣廠，主要為外資企業，僱用員工總數達 40 萬人。除工業外，觀光旅遊業一向為東國重要產業，其知名景點吳哥窟為世界七大奇景之一，每年吸引 250 萬人次以上的外國觀光客，2010 年觀光業收入約為 17.9 億美元。（註四十三）

依據柬埔寨商務部統計，近年東國進出口貿易快速成長，即使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2010 年貿易金額仍較 2009 年成長 12%，約為 104.72 億美元。不過，近年出口雖大抵維持穩健成長，但是進口金額成長更快，以致貿易逆差逐漸擴大，2010 年逆差金額約 17.46 億美元。

從產品結構觀之，東國出口集中於紡織成衣產品，約占出口金額比重 84%，另外亦有少數水產、橡膠與木製品出口。東國進口則以紡織原料與副件、燃油、車輛、建材、藥品、及常用化工品等為主。由於出口產業基礎單薄，生產規模有限，實為未來經濟持續發展的一大隱憂。東國政府雖嘗試推動其他產業的發展，但成效不彰。

東國最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占出口比重約 62.7%；其次為歐盟，占出口比重約 18.74%，其餘則為東協國家；主要進口來源則是東南亞國家。目前，

註四十三：投資國別指南：柬埔寨(2011 年版)，中國商務部。

柬埔寨享有美國、加拿大、日本、歐洲等計 29~31 國給予 GSP 及無配額的優惠待遇，為吸引 FDI 的重要誘因。2004 年 10 月 13 日，柬埔寨加入 WTO 後，FDI 明顯增加。截至目前，累計外資協議金額約 23 億美元，其中前三大外資來源依序為韓國，中國大陸和馬來西亞，投資金額依序為 10 億美元、6.9 億美元、以及 1.67 億美元。由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設立的「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是中國大陸商務部首批核准在中國以外國家設立經貿合作區之一，截至 2010 年底，已有 10 家陸資企業進駐，未為發展值得觀察。

中柬經貿關係一向密切，雙方原訂在 2010 年達到貿易金額突破 10 億美元的目標，已在 2008 年提前完成。2009 年東國遭逢全球金融風暴的嚴重衝擊，2010 年中國—東協 FTA 實施，立即為其注入一劑強心針。根據協定規定，中國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對柬埔寨絕大多數產品實施零關稅待遇，柬埔寨則預計在 2011、2013、2015 年分成三次實施降稅，最終應在 2015 年對中國 90% 以上產品實施零關稅待遇。

(二) 柬埔寨外人投資政策與主要規範

柬埔寨由其投資發展委員會(CDC)負責重建、發展與投資業務，原則上採核可制，但下列領域須提交內閣辦公廳批准：投資金額超過 5 千萬美元；涉及政治敏感問題；礦產與自然資源的探勘與開發；對環境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基礎設施項目，包括 BOT、BLT (Build-Lease-Transfer，即興建—出租—轉移)等；長期開發戰略。

根據東國《投資法》及其修正案，政府鼓勵外資投入的領域計有：創新與高科技產業；創造就業機會產業；出口導向產業；旅遊業；農工業與加工業；基礎設施與能源；農村發展；環境保護；設於特別開發區的投資。《投資法》亦對外資持有或使用土地作出限制：如果用於投資的土地，其所有權須由柬籍自然人、或柬籍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持有超過 51%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所有；允許投資人以特許、無限期長期租賃、可續期短期租賃等方式使用土

地。

柬埔寨為吸引外資，提供外資與柬國企業相同的國民待遇及投資保障，保證不實施國有化政策，也沒有外匯管制，投資企業可將獲利自由匯出。在投資優惠方面，投資發展委員會給予核准投資計畫稅賦優惠包括：生產設施、建築材料、零配件和原物料等，免徵進口關稅；給予 3~8 年不等的免稅待遇，特別經濟區則最長可達 9 年；免稅期間屆滿後繳納 9% 的營利稅，但如利潤再予投資，則無須繳納；產品出口免徵出口稅。

2005 年 12 月，柬埔寨參考中國大陸等實施經濟特區的制度與經驗，頒布《第 148 號特別經濟區設置與管理法令》，開始推行特別經濟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制度，由 CDC 下設特別經濟區委員會(CSEZB)，負責特別經濟區的開發、管理與監督業務，常駐經濟區內提供廠商「一站式」服務。截至 2010 年底，共計已批准設立斯登豪、曼哈頓、柴楨、歐寧、金邊和西努哈克等 27 個特別經濟區，惟其中多數仍未開始運作。投資設立特別經濟區的外資主要來自日本、中國大陸、台灣等。其中，曼哈頓特別經濟區(Manhattan S.E.Z.)係由台灣廠商開發，設於柬越邊境地區(近木牌關口)，是柬國第一個特別經濟區，營運狀況良好，並已爭取在 2012 年時股票上市。

整體來說，柬埔寨目前政局相對穩定，政府推動改革深具決心，且成效良好，在國際間受到極高評價，而相較於越、緬等中南半島國家，柬埔寨匯率十分穩定，工資亦相對低廉，惟其硬體設施落後，電價昂貴，政府效率不佳，官員清廉度亦不足，是投資環境中的缺點。

三、台柬經貿關係現狀與前景

由於柬埔寨政局發展以及與中國大陸間密切關係，我國與柬埔寨官方關係發展屢有波折。1995 年 6 月，我國正式在柬國首都金邊設立代表處，柬國亦於同年 12 月來台設立代表處，隔(1996)年 9 月，柬埔寨台商協會正式成立，

惟因內戰爆發，由當時第二總理洪森控制整個局面，洪森總理在 1998 年 7 月 5 日要求我代表處撤館，我駐柬代表處遂於同月 28 日起關閉，柬國亦關閉在台代表處。

不過，如從台商在柬埔寨投資行為觀之，則並未因為雙方官方往來中斷而受到太大影響。根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台商至柬埔寨直接投資始於 1994、1995 年，在 1990 年後期曾位居柬國第三大投資國。截至 2011 年 3 月，我在柬埔寨累計投資金額約 7.96 億美元，投資件數共計 253 件，(註四十四)主要投資項目集中於房地產及土地開發、農業開發、木材加工、紡織成衣、製鞋業、旅遊業及娛樂業等，排名柬埔寨第五大外資國，次於中國、韓國、馬來西亞、美國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7 年以前，台商在柬國投資設廠者，主要係考量當地生產產品外銷歐美市場等能夠享受 GSP 等關稅優惠，壓低成本，增加產品價格競爭力，尤其近年中國大陸及越南部分產品(如越南自行車、中國木製家具等項)被美歐及加拿大等國課徵反傾銷稅，在柬國生產更具有成本上的優勢，吸引部分在越南投資的自行車廠及其零組件廠、製鞋廠等進駐柬國。然而，在越南於 2007 年 1 月加入 WTO 後，由於越南整體生產環境優於柬埔寨，以致台商紡織成衣等產業對於柬國投資興趣大減，部分已在柬國生產廠商並選擇轉回越南生產。直至近一、兩年因越南工資上漲、缺工、罷工等問題不斷，因此部分在越南台商重新思考轉往柬埔寨或印尼等其他國家投資設廠。2010 年，我國在柬埔寨直接投資金額接近一億美元，創下 1998 年來新高，顯示台商赴柬投資受到越南因素的直接影響下，未來可望出現較為明顯的成長。

在台柬雙邊貿易方面，2010 年我對柬埔寨出口金額約 4.68 億美元，自柬進口約 1,964 萬美元。我對柬國出口大都係因台商在柬投資所需之鞋類、

註四十四：經濟部投資業務處，<http://www.dois.moea.gov.tw/content/doc/>對東協投資統計 10003.xls

紡織成衣、傢俱等半成品及原物料，亦即所謂投資帶動貿易效果，惟相較越南及其他東協國家，成長速度相對緩慢。

近年柬埔寨看好我投資實力，對我態度轉趨積極，但仍以非官方及經貿關係拓展為主。2003 年 11 月及 2004 年 11 月，我國曾在金邊市舉辦二屆「台灣商品展」，2009 年 12 月，我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率團訪問柬埔寨，與柬埔寨總商會簽署雙邊合作協議書，近年來台灣許多產業工會組團至柬埔寨考察商機。

柬埔寨台商協會早在 1996 年 9 月即成立，目前含公司會員及個人會員共 182 位，產業涵蓋製衣、製鞋、旅遊、房地產、農產加工、醫療服務、木材加工等行業。但據非正式估計，如將個人或經由第三國前往東國投資的台商全數加計，在東國台商人數可達 2,000 人。其中，向邦國際集團(生產醫療防護衣等產品)於 2000 年進入東國，2005 年成立柬埔寨曼哈頓經濟特區，營運有成。另外，年興紡織在 2006 年將牛仔成衣的全球生產基地由中南美洲(尼加拉瓜與墨西哥)移轉至柬埔寨，除在當地投資設立兩座工廠，雇用人數 5,500 人，並在越南設立三座工廠，雇用人數 8,000 人。

陸、結 語

台灣在 1980 至 1990 年代間曾為東協國家最主要之投資國，惟 1990 年代中期以後台商紛紛轉往中國投資，相較之下，日本、韓國等大型企業仍持續在東協積極投資佈局。目前，台灣在東協的投資地位與影響力除越南外，落後日、韓、美國等國家。從分散風險與策略性角度來看，台灣企業對中國市場過度熱衷，忽視其他市場的潛力，確實值得憂心，對我國全球布局及經濟安全形成莫大的威脅。

越、緬、柬、寮四個中南半島國家近年政局轉趨穩定，經濟快速發展，

前景看好，極富貿易與投資潛力，值得台商注意。尤其，中國、日本、韓國等國深耕中南半島多年，美國、印度等國亦逐漸加強與中南半島國家的經貿往來，這些國家的政策與未來發展方向值得注意，而其為加強與中南半島國家經貿關係所採取的策略，例如大量運用 ODA，積極鼓勵企業投資與貿易，提供及時商情、商展、出口保險、融資等協助等，都值得我政府與貿易拓展機構參考。

如從個別國家觀察，越、緬、柬、寮四國經濟發展程度與環境互異，發展程度最高的越南，其快速崛起係受惠於東南亞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與東亞地區逐漸形成的產業供應鏈關係，然而近年促使大量外資企業與台商進入越南投資設廠的一項重要原因，則是中國市場逐漸飽和，人民幣升值、工資上漲、電力短缺、貿易摩擦等營運成本與風險提高等因素，以及分散中國大陸市場的安全性考量。目前，越南投資環境正值調整期，勞力密集產業競爭力已不如從前，越南的光環是否將為其他國家取代，值得觀察。至於緬甸則發展潛力雄厚，但政策與法規限制、產業基礎等將是極大障礙，尤其美國何時將解除對其經濟制裁，對於外資進入緬甸將有直接影響。柬埔寨與寮國則有勞工成本、投資優惠等優勢，但整體環境需審慎評估。

我廠商目前進入中南半島國家，以越南最為積極，對於柬埔寨、寮國則陸續自 2000 年以後逐漸增加，在緬甸雖有少數台商投資且成功營運的案例，但整體而言，仍在起步與探索階段。雖然國際間對於越、柬、緬的發展潛力十分期待，但是這些國家並非成熟的民主國家，經濟制度上屬於轉型期的經濟體，尤其台灣與這些國家發展官方關係的限制，對於台商前往投資設廠造成極大的不便，亦可能面臨較高的政治風險。廠商選擇前進中南半島，必須將政治、經濟等各種外部、內部風險納入考量與規劃。